

51
朱成光著

漢儒的政治改革運動
和王安石的新法

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印行

漢儒的政治改革運動
王安石的新的法

朱成光 著



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印行

一四八

RW 400

漢儒的政治改革運動 王安石的新的法

★

著者	朱成光
發行人	朱貢西
印刷者	北大出版部
經售處	各大書店

有著作權・不准翻印

目 錄

I 漢儒的政治改革運動

- (一) 漢初「與民休息」政策的成果
- (二) 武帝的好大喜功及當時的社會問題
- (三) 儒家提供的方策

A 今文學派的主張

B 古文學派的主張

(四) 古文學派政策的實行——王莽的新政

A 新政的內容

B 新政的失敗

II 王安石的新法

目 錄

目 錄

一 北宋國力的衰弱——王安石的时代背景

A 宋太祖的防弊之制

B 宋初立法的影響

二 王安石的前驅者——李觀的政治主張

三 王安石的新法

(一) 王安石

(二) 新法的內容

四 新法的失敗

西漢儒家的政治改革運動

秦始皇焚書坑儒，儒家遭受了空前的打擊。漢武帝即位，挾書律和詆言律仍舊存在。惠文時代這兩個法律才逐漸廢除。到了武帝的時候，廣開獻書之路。設置五經博士（等於大學裏的特別講座）；凡是能够標舉新義，自圓其說的都可以立爲博士。史記說：「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數百人，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。每年選博士弟子五十人。考試他們的經書，成績好的給以官職。用儒家的經典作爲升遷留滯的標準。於是，儒術成了利祿之門。儒家學說對實際政治發生了很大的影響。這裏略述他們對西漢社會上幾個重要問題的主張。

（一）漢初「與民休息」的成果。

在秦朝末年，人民生活痛苦萬分。自陳勝吳廣揭竿起義以後，大規模的戰爭連年繼續，壯丁苦於軍旅，老弱疲于糧餉，到了漢朝，民生凋敝，國庫空虛。食貨志上說：「漢興，接秦之敝，諸侯並起，民失作業而大飢饉，凡米石五千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漢高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。天下既定，民亡蓋藏。自天子不能具驂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……」

高祖看見這樣情形，於是實行清靜無爲的政策。休養生息，重農抑末，減輕租稅，皇帝自己的服飾也很樸素，鼓勵人民節約。文帝時豁免租稅。景帝時三十而稅一。

中央方面如此，所封的郡國大都能循撫其民。故至武帝時，國力富庶，家給人足，都鄙倉廩皆滿。街巷之間有馬，阡陌之間成郡。國家府庫餘財貨，京師聚錢累巨萬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。這許多財富造成了武帝偉大功業。

(二)武帝的好大喜功及當時的社會問題

武帝十七歲親政，年青有爲，好大喜功，因見國力富足，乃想有所表現。其重要事蹟有三：

a 伐匈奴

匈奴是中國北部的遊牧民族，時常侵入水草肥美的黃河流域。秦始皇時曾令蒙恬率十萬大兵擊之，匈奴往北逃逸。蒙恬死後，諸侯叛秦，於是匈奴乘機入寇。漢高祖御駕親征，受困於平城七天，結果以和親了事。並且每年給匈奴許多綢緞食物，名爲「和戎」，實爲投降。到武帝時才採用武力政策。長期的休養生息政策施行以後，國庫充實。商品經濟有了空前的發展，需要推廣國外市場。吳楚七國之亂已平，內部力量統一。所以武帝敢於對外作戰，先後派衛青霍去病等征伐匈奴，一一九B C擊退匈奴，從此「匈奴遠遁，而漠南無王庭」。(史記匈奴列傳)

b 通西域

西域三十六國都在匈奴西邊，有城郭田畜，與匈奴烏孫異俗，服從匈奴的指揮。爲了要

征服匈奴，必須聯絡西域。武帝派張騫出使兩次。第一次想聯合大月氏夾攻匈奴。第二次想聯合烏孫住河西制服匈奴。西域各國都派使來中國。後來又連續派使臣往西域。這對於中外文化的交流很有貢獻。但每次出使所耗費用很大，且易引起糾紛，常須武力解決。尤以太初元年，大宛不獻名馬，派李廣利率大兵出征，歷時四年，耗費人力財力最多。

c 開西南夷

武帝的時候，唐蒙在南越吃到了蜀之「枸醬」，知道是從夜郎國經牂牁江而來的。於是上奏請通夜郎以制南越。後來張騫從西域回來，說在大夏時曾看見蜀布、邛竹枝，知道從身毒國而來，以爲從蜀可通身毒，從身毒可通大夏，不必再走匈奴。到了南越叛變，武帝徵南夷兵，且蘭君恐遠行，旁國虜其老弱，乃與其衆反。卒被漢削平，置牂牁郡。於是西南諸國都害怕，請臣置吏，於是設置犍為、沈黎、文山、武都等郡。

武帝拓疆開土，造就了若許的豐功偉業，却也耗盡了人民的精血。並且中央政府只注重在對外的征伐和炫耀，忽略了國內社會問題。由于連年征戰的結果，產生並加厲了下面幾個問題的嚴重性。

a 國庫空虛

國庫空虛是戰爭的必然後果。武帝爲了要彌補損失，解決財政困難，於是苛捐雜稅並行。實行鹽鐵專賣。並且採納桑弘羊的建議實行均輸平準。一以調整不同地方的物價，一以

調整不同時間的物價。雖名曰利民，實則搜括民間脂膏。武帝晚年農民到處流亡，盜賊四起，於是下詔表示不再對外用兵，增加人民負擔。

b 土地兼併

土地兼併是私有財產制度下，土地自由買賣的結果，食貨志上董仲舒說：「秦……用商鞅之法……除井田，民得買賣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亡立錫之地。又潁川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；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；小民安得不困？……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。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。……漢興循而未改。……」漢初，中央政府只注重在增加生產。以爲減輕租賦稅便是「與民休息」，可以解除人民痛苦。不曉得豁免租稅的結果，只便宜了富商大賈，和豪強的大地主。這些豪富之家和官吏相通。地主本人或即爲官吏。朝廷抽稅也就只有由小所有者，自耕農，佃農負擔。荀悅批評文帝的免稅令說：「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；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強人占田踰侈，輸其賦大半。官收百一之稅，民輸大半之賦。官家之惠優於三代；豪強之暴酷於亡秦。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豪強也。」朝廷既無防止土地集中的政策，一般小所有者的土地，乃漸入於豪強之手。社會上形成了大地主與無產者的對立。漢書仲長統傳中有一段描寫當時地主的生活：「豪人之室，連棟數百，膏田滿野，奴婢千羣，徒附數計……琦賂實貨，巨室不能容；馬牛羊豕，山谷不能受，妖童美妾填

乎綺室；娼謳妓樂列乎深宮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，車騎交錯而不敢進。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，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。睇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，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。此皆公侯之廣樂，君長之原實也。」看過了豪強之家的奢侈生活，請看看社會上大多數的農民生活是怎麼樣的呢？漢書食貨志上說：「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（畝）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八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。餘有四十五石，石三十，爲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衣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歛，又未與此。」不把天災人禍意外的開支加入裏面，尙且不足四百五十。這許多錢農民上那兒去找來呢？他們不能够眼睛睜地餓死，更沒有資本去經營商業，只好向強大的地主，豪富之家用高利借貸。漢書食貨志上說：「當其有者半賣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。」可見高利貸的剝削是多麼厲害啊？這種剝削如果沒有澈底的對策來防止它，便會變本加厲地發揮其殘酷的威力，盤剝小民，使得社會上貧富兩個階級的分野日見顯著。整個的農村就像一個用骷髏堆成的金字塔一般。

○ 官僚資本

秦修馳道，交通便利，商業逐漸發達。經過了漢初「與民休息」政策施行以後，豪富之家的生活已很舒適，並且有從農民那兒剝削來的資本。爲着求更進一步的享受，交換各地的

有無實爲必要。史記貨殖傳說：「漢興，海內爲一，開關梁林池山澤之禁，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。」「重農抑禾」，「重其租稅以困辱之」的政策已經不能夠阻止商業的發展；只能造成官僚資本的獨霸，成爲官僚們限制平民經營商業的工具。這些商人，本身或卽官僚，或者與官僚有相當的關係。他們的生活非常舒服。漢書食貨志上說：「商賈，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；操其利贏，日遊都市；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，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；亡農夫之苦，有阡陌之得；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，千里游敖，冠蓋相望；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；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，農人所以逃亡者也。」從這裏可以看出來：商人利用他的財富交結王侯，欺壓農民。這種官僚與商人勾結的情形到了武帝以後更見厲害。武帝任用東郭咸陽（齊之大鹽商），孔僅（南陽太治），桑弘羊（桑弘羊人之子）等人。前漢書景帝紀景帝詔：「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（應劭曰：「十算，十萬也。」）廉士算不必象，有市籍不得官，無訾不得官，朕甚愍之！訾算四得官，亡令廉士久失職，貪夫長利。」可見作官原有財產的限制。商人最有錢，他們作官的機會也就最多。

d 奴隸問題

在政府的苛捐雜稅榨取下，在地主，商人高利貸的盤剝下，農民的生活無法維持。他們終年苦苦耕耘，不能得一溫飽。爲了繳納賦稅，爲了償還債務，爲了維持奄奄一息的生命，

只好出賣自己的兒女給富豪之家作奴婢。漢書食貨志說：「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（畝），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。春耕，夏耘，秋穫，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縣役；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，四時之間，亡日休息；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；勤苦如此，尙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歛不時，朝令而暮改，當其有者半賣而賣；亡者取倍稱之息；於是有賣田宅，鬻子孫以償債者矣。」尤其是武帝晚年，停止了征伐，戰士歸來，土地被豪強霸佔或收買，於是強者或爲遊俠，或挺而走險淪爲盜匪；弱者祇好賣身富家，投靠權貴。一時奴隸數目大增奴隸的生活極端痛苦，與豪商、地主、官僚的生活，太相懸殊。社會秩序很不安寧。地主們擁有廣大的土地，大量的奴隸，勢力非常雄厚。他們對於奴隸有着絕對的支配的權力。在他們的土地上，他們是一個個小的君王，這等於分割了皇帝的統治權。所以，朝廷累次想設法消滅他的勢力，限制土地的佔有，和奴婢的數目。

（三）儒家提供的方策

漢以後，儒家有二大派分——今文學派及古文學派。茲將其主張分述如次：

A 今文學派的主張

今文學派重要的人物有董仲舒，蓋饒寬，谷永，師丹等。此間以董仲舒爲代表。

武帝曾師事王臧，所以受儒家的影響很深。竇太后死後，武帝放棄了自高祖以來，「恭

儉不爲天下先」，「清靜無爲」的政策，用儒家學說治理天下。史記儒林傳：「田蚡爲丞相，綰、黃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數百人，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……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。」又從董仲舒的對策，正式把儒家定爲一尊。但是，這裏須知道：所謂的儒家，這時已經雜合了許多別家的思想。

a 董仲舒及其著作。

漢書：「董仲舒，廣川人也。少治春秋，孝景帝時，爲博士，下帷講論，弟子傳以次相授業，或莫見其面。蓋三年不窺園，其精如此。進退容止，非禮不行，學士皆師尊之。武帝卽位，舉賢良文學之士，前後百數，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。……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，事易王。易王帝兄，素驕好勇。仲舒以禮義匡正，王敬重焉。……仲舒治國，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。……仲舒爲人廉直，是時方外攘四夷，公孫弘治春秋，不如仲舒，弘嫉之。膠西王，亦上兄也，尤縱恣，數害吏二千名。弘迺言於上曰：「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。」膠西王聞仲舒大儒，善待之。……及去位歸居，終不問家產業，以修學著書爲事。仲舒在家，朝廷如有大議，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。……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。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，及上疏條，數凡百二十三篇，而說春秋，得失聞，舉玉杯蕃露，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，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……」可見他在政治上的地位很高。他的著作春秋蕃露足以代表其思想。王充曾說：「仲舒表春秋之義，稽合於律無乖異者。」董仲舒治春秋用

公羊傳作根據。微言大義，含有陰陽五行的思想。漢書批評他：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」足爲西漢今文學派的代表。

董仲舒嘗以陰陽五行之說，應用于政治上。以爲實際政治的興衰受陰陽五行交替替代循環律的支配。以自然的災異比擬政治上的衰微，這種迷信的見解，陸孟，蓋饒寬，谷永，師丹，劉向等也有。

b 董仲舒對當時社會問題的建議：

(I) 關於土地兼併問題

(一) 理想的土地分配制度。

董仲舒向武帝建議「限民名田」來解決土地兼併的問題。他理想中的土地分配制度是井田制度。他說：「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，而立方重八家，一家百畝，以食五口，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。」（爵國繁露）

(二) 托古改制限民名田

董仲舒爲了要使他的建議得到朝廷的信任，提出一個「古」字，作爲他要限民名田的理論根據。他說：「古者，稅民不過什一，其求易供；使民不過三日，其力易足；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，外足以事上供稅；不足以畜妻子極力；故民說（悅）從上。」說明古時的人民生活如何地好。他又接着往下說秦以後社會上貧富不均，土地兼併的情形：「至秦則不然，用

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買賣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錫之地，又專川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，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又如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，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；田租口賦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。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民食犬彘之食。重以貪暴之吏，刑戮妄加。民愁無聊，亡逃山林，轉爲盜賊，赭衣半道，斷獄歲以千萬數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」。因而他提出限民名田的辦法。他以爲古代的井田法不容易再推行，只好退而求其次。他說：「古井田之法雖難應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贍不足，塞兼并之路。鹽鐵皆歸於民。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；薄賦歛，省徭役以寬民，然後可善治也。」（漢書食貨志董仲舒疏文）他這種退而求其次的辦法，和西洋古代的哲學家追求至善不得，退而求第二等好（Second best柏拉圖語）的情形相似。

（II）關於官僚資本者

（一）理想的財富分配

他認爲財富的分配不應該相差得太懸殊。他說：「孔子曰：『不患寡，而患不均。』故有所積重，則有所空虛，大富則驕，大貧則憂，憂則爲盜，驕則爲暴，此衆人之情也。爲聖者則明於衆之情，冗亂之所從生，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。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，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，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，故易治也。」（度制

繁露

(二) 認爲社會道德的破產，與社會秩序的難以維持，是官僚兼營商業與民爭利的結果。

他說：「官寵而載高位，家溢而食厚祿，因乘富貴之資，以與民爭利於下，民安能爲之哉？是故衆其奴婢，多其牛羊，富其田宅，博其產業，畜其積委，務此而亡已，以迫蹶民，民日削月朘，寢以大窮。富者奢侈羨溢。貧者窮急愁苦而上不救，則民不樂生。民不樂生尙不避死，安能避罪？此刑罰之所以番，而奸邪之不可勝者也。」（本傳）

又說：「今世棄其度制，而各從其所欲，欲無所窮，而俗得自恣，其勢無極，大人病不足於上，小人羸瘠於下，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，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，是世之所以難治也。」（度制繁露）

(三) 提出「不與民爭利」的口號以塞兼併之路，且認其與天理合。

他說：「故受祿之家，食祿而已，不與民爭業，然後利可均布，而民可家足，此上天之理，而亦上古之道，天子之所宜法以制，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。」（本傳）

又說：「故明聖者，象天所爲，爲制度使諸有大俸祿，亦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，乃天理也。」（度制繁露）

董仲舒爲了要維持社會秩序，極力反對官僚資本侵害人民利益，然而，他知道：對於一

般官吏，法律和禁令是無效的。於是，他一面提出「太古之道」作爲他理論的根據，一面提出爲天子，大夫者至少在表面上，應該遵守，不敢違背的「天理」，作爲其政策實行時的保障。

誠然，土地兼併和官僚資本是當時社會問題的癥結。董仲舒針對着這兩個大問題，提出他的解決方法。窺其策略，實係對當時的官僚，地主，豪商的一大反擊。雖然，他所提出的方法並不澈底，如像他仍主張「富者足以示貴，而不至於驕。」但，他的確是站在平民的立場，爲人民而呼籲的，例如他主張的「塞兼併之路」，「鹽鐵皆歸於民」，「除專殺之威」，「薄賦歛」，「省徭役」那一樣不是當時人民急切的期望？呂振羽先生在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一書中，曾斷定董仲舒是個大地主，其「限民名田」的主張，反對官僚經營商業都是爲了他本階級的利益，（呂先生說他是貴族大地主的代言人）反對商人地主而發的。呂先生這種主張有幾點值得懷疑的地方。

呂先生以漢書董仲舒傳所說：「三年不窺閭」。「及去位歸居終不問家產業，以修學著書爲事。」等句，斷定他是個完全離開生產勞動，不虞衣食的人。並且，由「不問家產業」一句，更進而斷定他有使用在管理上的代理人。因而說他是大地主，是貴族地主在政治上的代言人。

我覺得漢書所指的「不問家產業」一句可以有二解釋：